

中国共产党与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

(上 册)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内部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1年·北京

《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历史发展》 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传华 李德洙

主 任 寇清平

副主任 萧广闻 莫正荣 张玉玺 张万葆

委 员 唐水江 王元辅 孙 辉 龚自德

张世华 王珠发 杨启儒 王铁志

《中国共产党与少数民族地区的 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编辑组

主 编 萧广闻

副主编 王全录 田清玲 王慧峰

编　辑　说　明

一、《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历史发展》资料丛书是《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中的一个专题系列，其目的主要是想通过我们的努力，较系统、多侧面地反映中国共产党在少数民族中和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历史概貌，为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研究提供翔实可靠的历史资料。

二、本丛书分四卷，每卷一般由综述、文献资料、专题资料、报刊资料或新闻纪事、回忆录、大事简记等部分组成，但各卷结构不尽相同，有的卷编有人物简介，有的卷则编有附录。

三、本丛书所选文献资料均按原貌刊出，以真实反映历史本来面目。编者删节处注明[略]或用省略号(……)标明。对所选用的资料，尽可能准确地标明出处，以便读者查核。

四、本丛书在资料选辑、文字表述等方面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总序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共产党是整个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最忠实的代表者和最坚定的维护者。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一部领导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共产党在各少数民族地区从事的艰巨复杂的工作和发挥的领导核心作用，各少数民族中先进分子和广大群众为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所进行的长期奋斗，无疑应该成为中国共产党历史的重要篇章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是一份丰厚的历史“资源”，是一笔可供发掘和利用的宝贵精神财富。

1992年，内蒙古、广西、新疆、宁夏、西藏各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倡议编纂一套《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历史发展》丛书。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的支持和组织下，这项工作迅速启动，并被作为重点选题列入了全国党史资料丛书征集编纂规划。这套丛书内容包括：《中国共产党与少数民族人民的解放斗争》（广西负责编纂）、《中国共产党与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内蒙古负责编纂）、《中国共产党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新疆负责编纂）、《中国共产党与少数民族地区的改革开放》（宁夏负责编纂）。这几个选题，既从横向剖析，又从纵向考察，既突出重点，又较有系统性，因而比较充分地展现了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历史概貌。书中着力反映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成功地解决我国革命和建设各个时期民族问题的历史进程和历史经验，应该说是具有一定历史厚度和

思想深度的。它将为新时期党的民族工作的开展和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并为进一步深化党的民族工作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提供丰富的历史资料。

研究、总结中国共产党领导少数民族求解放、谋幸福的历史，可以帮助人们具体地理解我们党怎样坚持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进一步增强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政策，是从我国民族的实际情况出发，从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实践经验中总结出来的。我们党对一系列重大问题，例如：关于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出路和正确途径，关于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制度，关于处理民族关系的根本原则和“两个离不开”的基本思想，关于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发展的道路和逐步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步骤，等等，都有一套完全适合中国国情的、经过长期实践检验并为各民族普遍认同的主张和办法。这些内容，在本丛书中都得到了反映。当然，这些主张和办法形成为理论和政策，都有一个发展过程，总的是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逐渐定型的，也还包括某些通过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才走向正确、走向成熟的东西。所有这些都是很宝贵的，都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和把握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理论和政策的正确性。

研究、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少数民族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对弘扬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社会进步，也有着非常现实的意义。这套丛书以翔实的材料，反映了在我们党的领导下，各少数民族人民与汉族人民一起，为了中华民族的独立、自由、繁荣而不懈奋斗的历程，表现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精神和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和世界上一些国家陷入民族分裂、政局混乱、民生凋敝的状况相比，我们更加感到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的生命力和感召力。面对国际反华势力对我国进行“分化”的图谋，大家更会百倍珍惜我国各民族团结和睦、社会稳定、经

济建设蒸蒸日上、人民生活日益提高的大好形势。我们党史工作者理应以自己的坚定和清醒，充分运用党的历史经验，包括运用党正确解决民族问题的历史经验，来教育干部、教育后代、教育各族人民。这套丛书的编纂，说到底，就是让历史事实说话，积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为维护祖国统一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由于这套丛书所具有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它的编纂工作一直受到有关方面的关怀和重视。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央档案馆等单位的领导人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和具体的指导，并派员参与了本丛书的策划、选题、审稿等工作。5个自治区党委、政府和20多个省、市党政领导人都十分关心这套丛书，从人力、物力、财力上支持编纂工作；各自治区和有关省市各级党史研究室做了艰苦细致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为本丛书的编纂付出了大量心血和艰辛的劳动。他们的工作是有成效的，有意义的。当然，由于资料不足，水平所限，这套丛书也有其不足之处，如某些资料欠系统，某些问题研究还不够深入，编纂工作有些地方不够精当等。我们希望，在丛书出版之后，有更多的同志来关注和参与“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历史发展”这一重大课题的研究，进一步做好开掘和深化的工作，写出更好的作品，取得更多的成果。

《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历史发展》丛书编委会

1998年9月

目 录

- 综 述 (1)
文献资料

中 央 文 献

- 中共中央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
(1947年10月10日) (53)
- 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1947年9月13日通过) (54)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指示(1948年5月25日) (56)
- 中共中央转发乌兰夫刘格平《对新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意见》(1950年6月10日) (60)
附:乌兰夫刘格平对新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意见
-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1950年6月14日) (62)
- 关于西北地区的民族工作(节录)
(1950年6月26日) (77)
- 关于西南少数民族问题(节录)(1950年7月21日) (78)
- 中共中央关于中农与富农的划分问题复
中南局电(1950年10月) (79)
- 中共中央关于小土地出租者问题给各地电
(1950年11月) (80)
-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减租反霸运动的指示

（1951年9月4日、10月20日）	(84)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土地改革工作的指示		
（1952年5月17日）	(86)
中共中央西南局批转云南省委关于土地改革中		
对少数民族各种上层人物处理问题的意见		
（1952年10月18日）	(87)
附：云南省委关于土地改革中对少数民族各种		
上层人物处理问题的意见		
中共中央批发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过去几年		
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		
（节录）（1954年10月24日）	(89)
中共中央对云南省委关于在边疆多数地区进行和		
平协商土地改革报告的批示（1955年1月11日）	 (92)
附：省委原报告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通知（1955年1月10日）	 (99)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1955年11月16日）	(102)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合并和升		
级中，有关生产资料的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1956年3月）	(113)
中共中央复新疆自治区党委关于畜牧业社会		
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1956年7月25日）	 (116)
附：王恩茂关于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民主改革问题的指示		
（1956年9月4日）	(126)
中共中央书记处对甘孜州改革问题的结论纪要		
（节录）（1957年3月9日）	(128)

中共中央对《西藏工委关于今后西藏工作的决定》的批示(节录)(1957年5月14日).....	(130)
在回族伊斯兰教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1958年6月4日和7日)	(133)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民委党组《关于当前伊斯兰教喇嘛教工作问题的报告》(节录) (1958年12月)	(149)
中共中央关于在西藏平息叛乱中实现民主改革的若干政策问题的指示(1959年3月22日)	(150)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节录) (1961年4月21日)	(153)

地 方 文 献

内蒙古地区

乌兰夫在内蒙古干部会议上总结报告提纲(节录) (1948年7月30日)	(156)
内蒙古土地制度改革法(1948年)	(160)
绥远省蒙旗土地改革实施办法(草案) (1951年12月5日)	(165)
绥远省关于蒙民划分阶级成份补充办法 (1951年12月5日)	(167)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讨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报告(1955年12月24日).....	(169)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对当前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几项指示 (1956年2月26日)	(174)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关于牧业生产合作社几个问题的指示(1956年9月)	(178)

新疆地区

关于在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

(1952年8月5日新疆分局第二届代表会议通过) (184)

南疆区党委关于执行新疆分局党代会《关于在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的计划(节录)

(1952年8月20日) (192)

新疆省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补充规定(节录)

(1952年9月10日省第一届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 (198)

新疆省关于执行土地改革法若干问题的决定

(1952年7月14日中共中央原则批准,9月10日省第一届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 (206)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对私营商业改造的情况和今后的安排意见》向中央的汇报

(1955年10月8日) (216)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对私营工商业企业和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

(1955年12月) (222)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指示

(1956年3月27日) (230)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956年3月27日) (241)

关于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草稿)(1956年5月23日)

..... 新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249)

广西地区

全省土地改革试点工作报告

——乔晓光同志在广西省土地改革试点工作研究

- 会议上的报告(1951年12月9日) (253)
-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引导私营工商业走向国家资本主义的计划(草案)向华南分局、中南局、中央的请示报告(节录)(1954年1月7日) (268)
- 广西省少数民族地区土地改革实施方案(草案)
(1954年1月7日) (274)
- 中共广西省委批转桂西僮族自治区委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土地改革运动情况的报告
(1954年9月7日) (284)
- 中共广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试办高级社会议情况给省委的报告(1955年12月16日) (291)
- 关于广西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报告(节录)
(1956年2月23日) (293)

宁夏地区

宁夏反霸、减租、土地改革试点的任务

——朱敏同志在宁夏省第一届农民代表会上的

- 报告(节录)(1950年6月23日) (299)
- 关于全省主要农业区的土地改革问题
——潘自力在宁夏省一届二次各界人代会上的
报告(节录)(1951年) (301)
- 中共宁夏省委关于土地改革中慎重处理上层民主人士问题的通知(1951年11月12日) (307)
- 中共宁夏省委关于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指示
(节录)(1952年7月8日) (308)
- 互助组内要把技术改良推广、副业生产、爱国主义

教育、供销和发展畜牧造林等结合起来	(310)
宁夏省土地改革工作总结(1952年11月29日)	(313)
西藏地区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关于进行民主改革的决议		
(1959年7月17日)	(319)
西藏地区减租减息办法(1959年7月23日)	(322)
中共西藏工委关于当前牧区工作的指示		
(1959年9月1日)	(324)
中共西藏工委关于划分西藏农村阶级的方案		
(1959年9月7日)	(329)
西藏地区土地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		
(1959年9月21日)	(332)
中共西藏工委关于“牧工牧主两利”政策的实施		
办法(草案)(1959年)	(340)
中共西藏工委关于停止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紧急通知(1960年11月20日)	(342)
云南地区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少数民族中反霸减租退押		
问题的指示(节录)(1950年10月26日)	(344)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边疆缓冲地区土地改革		
问题的决议(草案)(1952年5月19日)	(346)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边疆六个县区第一批采取和		
平协商方式进行土地改革的初步总结(节选)		
(1955年9月26日)	(349)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在边疆已土改地区开展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指示(1956年3月9日)	(355)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国内华侨私营工商业在		
社会主义改造中的若干政策的批示		

- (1956年8月14日) (358)
附：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关于辅导华侨回国投资和
对国内华侨私营工商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请示(节录)(1956年8月8日)
- 中共云南省委边委关于召开边疆直接过渡地区工作座谈会的报告(节录)(1957年3月) (360)
-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边疆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区农业合作化的指示(节录)(1958年1月6日) (365)
- 贵州地区**
- 贵州省少数民族社会改革问题
——陈曾固在少数民族座谈会上的发言
(1950年1月25日) (371)
- 贵州省回族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报告
(1956年4月12日) (375)
- 贵州省毕节地委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社和领导生产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的批示
(1956年9月23日) (379)
- 四川地区**
-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实施办法
(1955年12月15日) (383)
-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农业地区民主改革实施办法
(1956年7月6日) (390)
- 青海地区**
-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减租工作的指示(节录)
(1950年9月29日) (396)
- 青海省关于土改中不征收分配清真寺喇嘛寺土地的意见(节录)(1951年1月) (398)
- 青海省农业区减租工作总结(节录)

——中共青海省委书记张仲良同志在农业区县委 书记会议上的报告(1951年2月23日)	(399)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农业区六县一市土地改革 中民族工作的报告(节录)(1952年2月13日)	(404)
海南地区	
中共琼崖区党委关于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指示 (1947年8月28日)	(412)
中共琼崖区党委关于执行中央土地法的指示 (1947年12月31日)	(419)
中共琼崖区党委关于执行中央土地改革 指示的指示(1948年3月25日)	(423)
中共琼崖区党委关于执行中央两个指示的 决定(1948年6月30日)	(425)
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委关于民族地区农 业生产合作社几项主要政策的试行意见 (1955年12月4日)	(428)
专题和典型资料	
绥远省蒙旗土地改革运动.....	庆格勒图(437)
内蒙古牧业区的民主改革.....	赛航(451)
内蒙古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庆格勒图(465)
内蒙古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	李世铭 冀明 郭绍铭(474)
哲里木盟蒙区民主改革.....	刘忱(502)
翁牛特旗的十二个牧业社	中共原热河省委办公厅(521)
新疆农业区的减租反霸和土地改革.....	柴鸿鸣(533)
新疆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祁若雄(544)
新疆胜利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556)

新疆三个牧业试点社的经验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569)
莎车县五个乡的试办减租是怎样完成的?

..... 《新疆日报》(578)
疏附县帕哈太克里乡农民接到毛主席的

信后 《新疆日报》(586)
新中国的少数民族宗教制度改革 祁若雄(589)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樊东方(602)
广西桂西壮族自治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黄林毅(610)

广西金秀大瑶山瑶族自治区的民主改革和

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金秀瑶族自治县党委党史办公室(617)
宁夏的民主改革 黄东明(621)

宁夏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历程 马炳元(635)
宁夏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概况 胡伟东(648)

举世瞩目的西藏民主改革 ... 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653)
云南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 卓人政(673)

云南德宏“直接过渡”地区工作概述

..... 中共云南德宏州委党史征研室(690)
云南小凉山彝族地区的和平协商

土地改革 中共云南丽江地委党史征研室(696)
云南文山缓冲区土地改革 中共文山州委党史征研室(709)

云南内地民族杂居区办农业社的

经验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部(722)
云南省腾冲县和顺侨乡土改 中共保山地委党史征研室(729)

贵州省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

主义改造 中共贵州省委党史研究室(737)
贵州省黔南的民主改革 罗惠涛(757)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业社会主义

改造中的民族政策	岳松森	(760)
天柱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中共天柱县委党史研究室	(764)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的民主改革 和社会主义改造	郭绍书 孙林	(772)
青海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 主义改造	王化平	(794)
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主改革和 社会主义改造	王镇环 韩有忠	(812)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民主改革和社会 主义改造	张世杰	(820)
青海省第一个公私合营牧场	巨克平 侯晓峰	(824)
上阿曲乎部落走上合作化道路	王培德 吴香兰	(832)
甘肃临夏市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临夏市委党史办公室	(839)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牧主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赵生玉	(848)
甘南藏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	史航	(854)
临夏专区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 几点体会(节选)	中共临夏地委统战部	(858)
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民主改革和 社会主义改造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概况》编写组	(863)
海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 改造	程昭星	(870)
延边的土地改革运动	崔成哲	(886)
凯松等地的“三反双减”运动	《西藏日报》	(898)
在赤巴等部落贯彻“牧工牧主两利”政策的总结		(909)
黑龙江省鄂伦春族下山定居	韩有峰	(916)
大事记		(928)
后记		(1005)

综 述

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56个民族共同生活在960万平方公里土地上。其中，55个少数民族主要居住于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西藏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云南、贵州、四川、青海、吉林、甘肃、湖南、海南等省，共计9057多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8.01%^①。

新中国成立前，全国各少数民族与汉族共同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压迫外，各少数民族比汉族还要多遭受大汉族主义和本民族统治阶级的压迫与剥削。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开创了中华民族历史的新纪元，为各民族人民当家做主、繁荣昌盛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旧中国是一个经济十分落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工业和农业的比重极端不合理。就全国来说，现代工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仅占10%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却占90%左右。在占国土面积50—60%的少数民族地区，还远远没有达到这样的水平。毛泽东说：“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论联合政府》）建国初期，从这一点出发，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一系列战略方针、策略原则和政策措施。

① 1990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字。